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宣公路881号

“1·9”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9日14时20分许，在宣桥镇南宣公路881号，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浦东新区总工会、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宣桥镇人民政府，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派员组成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上海贵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助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69524236；住所：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宣公路881号；法定代表人：富建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铜材加工（除专控），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器材、橡胶制品、木制品、建筑材料、针织服装、体育用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打包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如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瑶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1910537；住所：浦东新区新场镇荷花路6号2幢1层A区；法定代表人：夏如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方关系情况

1.2023年1月1日，贵助公司将南宣公路881号部分厂房出租给如瑶公司，用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3万元。如瑶公司房租实际支付至2023年12月31日。

2.2023年下半年，如瑶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经人介绍，将公司包括一台造粒机、一台叉车、一辆卡车等设备以及相关业务以1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翠兵个人。至2024年1月1日，胡翠兵通过塑料粒子抵扣、微信转账分三次付清了转让费用。因叉车无法过户给个人，如瑶公司与胡翠兵于2023年12月31日专门签署了一份针对叉车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胡翠兵在使用叉车中如发生任何意外如瑶公司概不负责（叉车的一切费用与如瑶公司无关）；胡翠兵在使用叉车时一定要确保安全。

3.2023年12月22日，贵助公司与胡翠兵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用途为仓库，租赁期限变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8日，房屋年租金变更为32万元。同时，补充约定租金打在如瑶公司账上，由如瑶公司转给贵助公司，同时要求配电间三年支付8000元费用。

4.胡翠兵购买了如瑶公司设备后，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泡沫回收、使用造粒机粉碎成粒子，再通过出售粒子盈利。

（三）相关人员情况

1.胡翠兵，男，50岁，个体经营者（自然人），以个人名义在宣桥镇南宣公路881号从事旧塑料泡沫回收再利用业务。

2.赵艳红，女，47岁，胡翠兵的妻子。

3.徐庭顺，男，52岁，原如瑶公司工人，后由胡翠兵雇佣留用，从事塑料泡沫粉碎工作。

4.王红军，男，55岁，贵助公司法人富建红的丈夫，贵助公司实际负责人。

5.居建文，男，60岁，如瑶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如梅的公公。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4年1月9日14时许，宣桥镇南宣公路881号厂房内，赵艳红和徐庭顺在进行废旧塑料粉碎工作。赵艳红负责把珍珠棉投放到造粒机中，徐庭顺在赵艳红身后5米左右的地方。14时20分许，徐庭顺突然看到赵艳红和装着投入料的袋子一起被卷入造粒机内，徐庭顺立即关闭造粒机电源，随即打电话报警。因徐庭顺没有胡翠兵联系方式，打电话给居建文，居建文得知消息后又电话通知了当时正在川沙拉货的胡翠兵。接到事故信息后，公安、消防、急救、属地政府等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因涉事造粒机无法正常拆卸，消防部门最终采用氧焊切割方式对造粒机进行破拆。17时40分许，现场救援结束，现场确认赵艳红已死亡。

三、事故现场勘察及安全管理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宣桥镇南宣公路881号厂房内，该厂房面积约800m2。造粒机位于厂房大门左侧（图一），内部堆放大量用于粉碎的废旧塑料泡沫制品（图二）。

 

图一 涉事造粒机 图二 厂房内部

2.涉事造粒机进料口处高约1.2米，进料口长约0.7米，宽约0.6米。进料口内有尚未粉碎的塑料泡沫，塑料泡沫上有部分血迹。

3.赵艳红身体基本已被卷入造粒机内，只有手及部分衣物露在进料口处。

（二）安全管理情况

1.胡翠兵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造粒机使用方面的安全操作规程，赵艳红未接受过造粒机使用方面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2.贵助公司未能提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出租厂房的日常检查记录，未与承租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如瑶公司提供的《造粒机安全操作规程》中规定“任何时候不得将手或者手中的工具、物体靠近任何旋转部位，当设备运转后任何时候不得将手或手中工具深入喂料装置的料斗中。用软管而不是用手将料斗内壁或者搅拌叶表面的物料清除”。

（三）死因鉴定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赵艳红所检见损伤符合钝性暴力伤特点，其死因符合钝性暴力致严重多发伤。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赵艳红，女，47岁，江苏常熟人，胡翠兵的妻子。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因死者系实际生产经营负责人的妻子，尚未涉及善后补偿事宜，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计算。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赵艳红不具备造粒机安全操作的知识和技能，在操作造粒机时操作不当被卷入机器内，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1）胡翠兵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贵助公司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资质资格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胡翠兵个人，在与胡翠兵签署租赁协议时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厂房承租方在租赁场所内的生产行为没有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二）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1·9”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赵艳红，不具备造粒机安全操作的知识和技能，在操作造粒机时操作不当被卷入机器内，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2.胡翠兵，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死者系其妻子且后续实际不再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贵助公司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资质资格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胡翠兵个人，在与胡翠兵签署租赁协议时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厂房承租方改变租赁用途，在承租场所内的生产行为没有进行有效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胡翠兵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贵助公司要依法规范厂房出租管理，严格审核承租方的资质审核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场所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租赁场所生产经营安全。

 南宣公路881号

“1·9”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10日